

通路專用

喬安幸福 40 專案要助書

☐選擇電子互助契約書 E-Mail：

一、要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

姓 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)	公司電話：()							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	市 縣	鄉鎮 區市									
通訊地址	☐ 同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□□□	市 縣	鄉鎮 區市									

二、互助人(須滿十八足歲)

姓 名	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) 公司電話：()	與要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			

三、互助金受款人

姓 名	☐ 同要助人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) 公司電話：()	與互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			

姓 名	☐ 同要助人	出生日期	身分證字號									
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
行動電話		住家電話：() 公司電話：()	與互助人之關係 (非三親等須加附切結書)									

■領取祝壽金匯款帳號(須提供存摺影本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 ☐要助人 ☐互助人 ☐受款人 (如未勾選, 則以要助人為主)

金融機構：_____ 銀行/郵局 _____ 分行/支局 帳號：_____

四、聲明事項

(一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已閱讀、了解並同意「喬安幸福 40 專案互助契約」與喬安公司公告之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」(請參閱附件二)之各項權利義務。

(二)本人(要助人、互助人、互助金受款人)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均為真實,如有偽造、盜用等情事,願自負法律刑責。

要助人簽名：_____ 互助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互助人同意簽名：_____ (互助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互助金受款人之法定代理人姓名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 簽名：_____

互助金受款人簽名：_____ (互助金受款人無行為能力由法定代理人簽名)

契約作業費繳款帳號：第一銀行 延吉分行
 銀行代號：007 帳號：152-10-178-626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承攬業務		身份證號		互助契約	☐ 要助人親自取件 ☐ 業務員親自取件	☐ 宅配寄送要助人 ☐ 宅配寄送業務員	通路名稱	
------	--	------	--	------	--	--	------	--

生效日期	互助契約單號	收件	建檔	審核	喬安核印

「幸福40專案互助契約」審閱確認聲明書

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

本人(即要助人)因參加喬安幸福40專案，業經 ☐業務人員親送 ☐傳真 ☐郵寄 ☐網路
☐電子郵件(可複選)之方式取得喬安「幸福40專案互助契約」條款說明，本人已審閱完畢。
 有關第十四條受款人之權利如下表，亦審閱完畢。

■身故互助金

身故互助金（互助人身故，且依本契約第三十條完成申請）	
身故時契約生效年資	幸福40身故互助金
未滿40個月	總繳互助費 X 110%
41個月起～繳滿40萬	互助金為40萬元
滿額祝壽金	
1.互助費繳滿40萬後隔年起，於每年契約生效日給付還本祝壽金，給付至身故出險。 2.祝壽金給付金額如下： (1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未達75歲者，每年祝壽金為\$9,000元。 (2) 互助人於契約生效日達75歲（含）以上者，每年祝壽金為\$5,000元。	
1.若生效未滿30日內身故，僅退回契約作業費\$2,000元及已繳互助費。 2.互助人於契約生效後31日至90日(含)內身故，且要助人無互助繳款記錄者，不發放任何費用。 3.須先加入安家30，方能加入幸福40。	

重要附註事項(請閱讀並完成勾選，表示同意以下內容)：

- ☐ 1. 契約審閱期為契約生效日起10日內。
- ☐ 2. 每年系統服務費為\$2,000元(合併於互助費帳單繳納)。
- ☐ 3. 幸福40之契約作業費\$2,000元，互助費採浮動收費方式，每月互助費不超過\$4,800元。
- ☐ 4. 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應繳互助費時，視為逾期繳費，將於次月加收逾期費\$300元/次。
- ☐ 5. 要助人已連續二次逾期繳費，經掛號通知函與簡訊催繳後，仍未於第三個月之繳款截止日前繳納者，視為契約終止。契約終止後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- ☐ 6. 領取之互助金或祝壽金，喬安公司將依法進行年度所得扣繳申報。互助金受款人與要助人為同一人時，扣繳數額應扣除要助人已交付互助費。
- ☐ 7. 互助人身故，方能申請互助金給付；若自行提出終止契約，不得請求返還已繳交之任何費用。

喬安線上客服

此致 喬安網路平台股份有限公司

要助人(簽名)：_____

業務人員(簽名)：_____

聲明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

會員務必加入